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八十一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 81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出席：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等 125 家，共計 228 人。

來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黃仲豪組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 陳俊誠科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洪憲明組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葉織慧專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視部 吳文君資深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郭昱宏副組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王 淳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視部 黃郁芬專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王進昇組長

主席：張鉅靈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及長官來賓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股務工作報告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13.7.21 至 113.10.31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13.7.23	經濟部	公司法修法議題研商會議。	案由一：有關商業發展署所提公司法修正條文。 主席結論：感謝大家提供寶貴意見，多數意見聚焦於第 108 條及第 160 條之 1 規定，相關意見我們都會紀錄下來，進行通盤考量。 案由二：有關公司法其他條文，實務運作上是否有須進行調適者，提請討論。 主席結論：謝謝大家所提意見，針對較無爭議之條文，可納入本次修正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處理；倘有需再研議之條文，我們會再找相關專家學者續行研議。再次感謝大家提供寶貴意見。
2.	113. 8. 30	集保結算所	研議股務單位辦理小額現金股利繼承文件案等案。	收集與會者相關意見，經彙整後呈金管會作修法意見之參考。
3.	113. 9. 27	集保結算所	研討股務事務 e 櫃台(eCounter)電腦媒體檔案格式等規劃會議。	<p>案由一：有關股東每日透過 eCounter 平台申辦之電子申請書 PDF (含證明文件資料) 檔案、彙總各股東申請資料之 TXT 檔案，以 SFTP 專線傳輸予各股務單位之時點及 TXT 檔案電腦媒體檔案格式。</p> <p>決議：一、有關每日透過 eCounter 平台申辦之電子申請書 PDF (含證明文件資料) 檔案、彙總各申請資料之 TXT 檔案，以 SFTP 專線傳輸股東申辦彙總資料予各股務單位之時點，照案通過。</p> <p>二、因應股東連絡電語及手機號碼欄位整合為一，調整 TXT 檔案格式。</p> <p>三、有關股東電子申請書之 PDF 檔案加密之密碼原則，基於資安考量維持原規劃。</p> <p>四、俟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 eCounter 平台規劃案後，即辦理電腦媒體檔案格式公告事宜。</p> <p>案由二：有關股東透過 eCounter 平台向發行公司(股務單位)申辦開戶或基本資料變更，依其身分別、申辦項目別，應輸入之欄位資料、相關控</p>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管機制及應檢附上傳之證明文件。</p> <p>決議：一、有關股東透過平台申辦開戶或基本資料變更，應輸入之欄位資料及應檢附上傳之證明文件，照案通過。</p> <p>二、另為強化控管機制，股東連絡電語設定為必輸入資料，並加註僅限股務單位聯繫使用等提醒文字。</p> <p>案由三：有關發行公司股務單位使用 eCounter 平台之系統權限設定機制。</p> <p>決議：eCounter 平台之系統使用者權限設定規劃方式，照案通過。</p> <p>案由四：股東透過 eCounter 平台申辦股務事務案件，遇有發行公司更換股務代理機構之案件處理資料移交情形。</p> <p>決議：一、股東於更換股務代理機構生效日前(不含生效日當日)申辦之案件資料，應由原股務代理機構負責審核，並由原股務單位審核完成後，將相關資料移交予新股務單位。</p> <p>二、遇有發行公司更換股務單位時，請原股務單位協助儘速於生效日前完成審核作業。</p> <p>臨時動議：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電子化政策，本公司研議於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新增提供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及支付對價等電子通知服務，有關新增項目範圍及相關作業時點。</p>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決議：一、本公司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規劃新增提供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及支付對價等電子通知服務之項目範圍、作業時點及預定正式上線時程，照案通過。 二、後續將另邀各受委任機構研商相關規劃作業細節。
4.	113.10.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修訂會議。	收集與會者相關意見，經彙整後呈報財政部修法之參考。
5.	113.10.24 證券公會	證券公會 113 年度第 3 次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	有關「證券商暨期貨商線上身分驗證實務作業參考」研究專案憑證等級事宜。 決議：一、關於身分驗證信賴等級，與會人員所詢疑義經數位發展部及台網公司表達意見(詳見第7~10頁附件一)。 二、經與會委員一致同意採 LOA3 等級驗證。

(二) 113.7.21 至 113.10.31 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件內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理結果
1. 轉知證交所為「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案辦理宣導說明會。	113.8.26 臺證交字第1130016221號	113.9.4 中秘字第 020 號	讓股務代理機構及各股務自辦之會員公司對新增之股務作業能充分了解，以利其股務作業之流暢。
2. 有關高雄國稅局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修訂意見彙整表(含臨時提案)，意見回覆。	113.9.3 財高國稅營所字第 1130107973 號	113.9.10 中秘字第 021 號	本次高雄國稅局的相關格式內容本會暫無修正意見。
3. 轉知證交所為「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專案增加第二場次宣導說明會。	113.9.12 臺證交字第1130205421號	113.9.16 中秘字第 022 號	因證交所第一場次宣導說明會報名熱絡，特加開第二場次宣導說明會，以利股務代理機構及各股務自辦之會員公司參與，使其對此項新增之股務作業內容可順利處理。

## 二、113.8.16 第 80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 第一案

案由：有關近期立法院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通過三讀變動，對此上市櫃公司對公司法 235-1 條之規定應如何因應遵循，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案。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建請主管機關針對法規之變動能提供相關配套措施，以利遵循。

決議：今日出席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長官說明：預計於 113 年底前發布問答集及參考範例供上市、上櫃公司遵循辦理。

處理情形報告：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已發布相關函令及問答集供上市、上櫃公司遵循辦理。

二、檢附 113.11.8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詳見第 11 頁附件二）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問答集（詳見第 12~14 頁附件三）供參。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人：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建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優化內部人新就、解任即時申報作業功能，以避免人工作業上之疏失，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現行如發生內部人因故解任時，申報人員應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進行內部人解任申報。由於現行申報時，須由申報人員針對解任之內部人本人及其關係人逐一勾選解任，但偶有發生僅就本人之部分解任，而未將關係人一併勾選解任之疏失。

二、現行申報畫面雖有相關之申報提醒事項，但仍不免有人工作業上之疏失，故建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優化該申報作業功能，當申報人員於進行申報內部人解任作業時，由系統協助進行檢核，如有前述之狀況發生時，於申報人員按下申報「確定」鍵時跳出警示語，提醒申報人員檢查後再行送出。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提請第 81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討論，如獲決議通過，再行文建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研議辦理。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 伍、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 ◎近期公司治理與永續揭露規範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黃仲豪組長

時間：自下午 1 時 50 分至下午 3 時 20 分

題綱：

- 一、近期公司治理政策及規範
- 二、永續揭露政策與 ESG 實務
- 三、證交法相關法規修正及公司章程修正
- 四、發行面與公司治理相關缺失

### ◎近期股東會及股權股務應注意事項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陳俊誠科長

時間：自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正

題綱：

- 一、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注意事項
- 二、強化委託書管理
- 三、股利發放電子通知(eNotice)多平台之適用
- 四、其它股務制度修正

(一)股東會議事手冊 (二)興櫃公司候選人提名制(三)股東會資訊英文化標準化(四)董事提名性別揭露

- 伍、股東會或股權申報違規案例分享

散會。

## 身分驗證信賴等級相關事項問答

問題一：關於身分驗證信賴等級(LOA3、LOA4)兩者之間差異為何？  
(股協、凱基提問)

台網：信物等級的評估可參考 ISO 29115 LoA 定義(如下表)，由身分登錄及信物管理二個階段共同評估後確認，如為 LoA3 信物指在登錄階段及信物管理階段均達 LoA3 以上，例如身分登錄時以一種可靠身分證明資料經信任第三方驗證(如：單證件)，同時在載具保護採用防竄改保護措施(如：軟體應使用數位簽章，硬體應具備鎖定功能)；如為 LoA 4 信物指在登錄階段及信物管理階段均達 LoA 4 以上，例如：身分登錄採用二種可靠的身分證明資料(如：雙證件)，同時在載具保護採用具防竄改的硬體裝置(如：IC 卡)。

數發部：在法律上皆可推定為本人之意思表示並無差別，僅對於使用者之便利性差異。

問題二：目前市面上採用達 LOA4 等級之憑證有哪些？(統一證提問)

台網：LOA4 需為硬體憑證，目前只有三種類別：①金融卡 ②工商憑證 ③自然人憑證(待議中)。

問題三：倘若未來資訊安全需求升級，身分驗證已採 LOA3 之方式是否可能升級為 LOA4？(凱基提問)

台網：如發生上述議題，LOA3 需同步跟進到要求到相對的資安等級，而非由 LOA3 等級升級為 LOA4。

### 台網提供

表 1、身分登錄階段信賴等級定義及說明範例

信賴等級	身分登錄階段	說明及範例
LoA 1	● 用戶自我宣稱或證實所提具之身分資訊具唯一性(可辨識唯一身分)	● 用戶自己宣稱的身分資料，資料具備唯一性 如：身分證字號，因為姓名不一定滿足唯一性。
LoA 2	● 滿足 LoA 1 及以下	● 滿足前項要求



	<p>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分客觀存在：由可靠來源之資料提供方確保資料正確性及有效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戶提供由可靠來源核發的信物，由信物本身可採用客觀方法認定正確性及有效性。</li> </ul> <p>如：提供由內政部(可靠來源)核發的身分證正本，並可透過內政部公佈的防偽措施(看一看/摸一摸/轉一轉)判別身分證是真的，同時上面的資料認定目前仍有效。</p>
LoA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滿足 LoA 2 及以下要求：</li> <li>● 由用戶提示經可靠資料來源核發的 LoA3 信物，並經信任第三方驗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滿足前項要求</li> <li>● 提供一個達 LoA 3 的信物且經信任第三方(如政府, CA, 金融機構等)驗證。</li> </ul> <p>如：提供一個達到 LoA 3 的信物(身分證經臨櫃提供戶口名簿辦理，登錄階段達 LoA3；信物本身具備防偽設計，且有照片在核身時可驗證信物和本人關聯性達信物管理階段 LoA3，總評為 LoA3。)</p>
LoA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滿足 LoA 3 及以下要求：</li> <li>● 提示二個可靠身分(至少一個達 LoA3)經信任第三方驗證</li> <li>● 自然人須經人工查驗(witnessed in-person, 如：臨櫃，專人電訪，視訊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滿足前項要求</li> <li>● 提供來自兩個可靠管道的身分資料且經信任第三方驗證</li> <li>● 如為自然人須經人工查驗(臨櫃/類臨櫃)</li> </ul> <p>如：提供雙證件(身分證/健保卡)供臨櫃查驗，其中健保卡身分登錄時為單證件查驗達 LoA 3, 但信物啟用不須驗證本人，故只達 LoA2。</p>

表 2、信物管理階段信賴等級定義及說明範例

信賴等級	信物管理階段	說明及範例
------	--------	-------

LoA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物有制定作業安全政策及作業程序(如:啟用,綁定,保存,更換及撤銷等)</li> <li>● 信物或產製信物方式,須由用戶或業務承辦人員啟用</li> <li>● 相關數據須保存,並應採取措施以防遭竄改或資訊洩漏</li> <li>● 應對個資採取保護措施</li> </ul>	
LoA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滿足 LoA 1 及以下要求:</li> <li>● 信物必須加密保護</li> <li>● 信物必須親自交付或檢查交付方式與該用戶合理關聯</li> </ul>	
LoA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滿足 LoA 2 及以下要求:</li> <li>● 信物啟用時須驗證個體和信物關聯性</li> <li>● 信物具防竄改證據標示措施(如:數位簽章,或存於硬體載具但設定為鎖定狀態)</li> <li>● 若信物作業程序包含更換/展期,依身分登錄 LoA2 以上進行身分核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具備防竄改證據標示措施,如軟體載具應具備如數位簽章之保護措施,如為硬體載具應設定為鎖定狀態(如:輸入密碼才能使用)。</li> </ul>
LoA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滿足 LoA 3 及以下要求:</li> <li>● 必須採用防竄改防護措施之硬體裝置保存信物,以防被非法匯出或複製</li> <li>● 若信物作業程序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具備防竄改防護措施之硬體裝置(通常須實體讀取之 IC 卡或 HSM),且要具備防止信物非法匯出或複製之功能(如:遭入侵時自動銷毀)。</li> </ul>

	<p>物包含簽收及保存，須經用戶或其授權代理人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信物作業程序包含啟用，只允許在指定時間內完成</li><li>● 若信物作業程序包含更換/展期，依身分登錄 LoA3 以上進行身分核驗</li></ul>	
--	--	--

(附件二)

##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之令

性質別：上市(櫃)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 二、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前揭經理人之範圍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月四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二九五號令規定。
- 三、公司應至遲於一百十四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附件二)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問答集

(113.11 訂定)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適用對象為何？

答：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前揭公司係指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
- (二)考量立法目的及現行年度財務報告揭露員工薪資政策情形，本條項之適用對象原則上不包含第一上市櫃或創新板之外國公司，惟如渠等章程已訂有基層員工相關薪酬政策者則依其所定辦理。

### 二、基層員工之定義為何？得否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答：

- (一) 依本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 (二)基層員工原則上為上市櫃公司自身(含總、分公司所屬員工，如公司章程訂明得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時，則不在此限。

### 三、本次修正條文之適用時點為何？

答：

- (一)依本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

上市櫃公司應至遲於 114 年股東會依本條項規定修正章程，嗣後年度(含 114 年度)如有年度盈餘，即應依修正後章程所規定之提撥比例辦理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或調整薪資，惟如公司提前於今(113)年度完成修改章程，得提前適用之。

(二)公司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時，如尚未完成修章，於符合修正前章程範圍內，仍可由公司審酌是否分派一定比率予基層員工。

#### 四、公司得否自行決定辦理方式？如以員工酬勞為之，發放方式得否比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答：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係允許上市櫃公司採用「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之任一方式與基層員工分享經營成果，爰此，公司得選擇以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抑或二種方式併行等方式辦理。

(二) 如公司選擇對基層員工採用分派「員工酬勞」方式，仍應於章程內明定分派予基層員工之一定比率，而前開比率得於現行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員工酬勞範圍內定之，另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五、公司章程如何修訂以及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金額如何計算？

答：

(一) 章程參考範例如下：第 X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 (或 00 元)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一項)。(上市上櫃公司適用)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第二項)。

(二) 前開第二項比率之訂定方式，可選擇以固定數（例如：\_\_%）、一定區間（例如：\_\_%至\_\_%）或下限（例如：\_\_%以上、不低於\_\_%）三種方式之一。至提撥基礎以員工（含基層員工）、董監事酬勞未估算入帳前之稅前利益計算，惟有累積虧損時，應以前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之。另選擇以一定區間或下限之方式記載於公司章程者，其當年度提撥比率之決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